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6273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62737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重申國民旅遊卡(下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,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,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436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現行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人員出差以 國旅卡刷卡墊付之交通及住宿等差旅費,為免同仁因不熟 悉規定而有重複請領情事,各機關(學校)應確實加強宣 導,並請同仁於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,對於不符合規 定之刷卡消費,應主動刪減,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 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5/11/25文